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茂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茂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應補充為「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0毫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茂榕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無前科之素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境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536號

被 告 李茂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茂榕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3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彰化
03 縣花壇鄉住處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行經
05 彰化縣○○鄉○○巷0號前，不慎自摔致己受傷送醫，經警
06 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
07 每公升0.70毫克。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 被告李茂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3 測定紀錄表。

14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16 場、車損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
17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等資料。

1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蔡 福 才